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天回小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天回小学校锦北校区光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教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9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黑板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9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四川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4日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则投标人投标无效。

3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